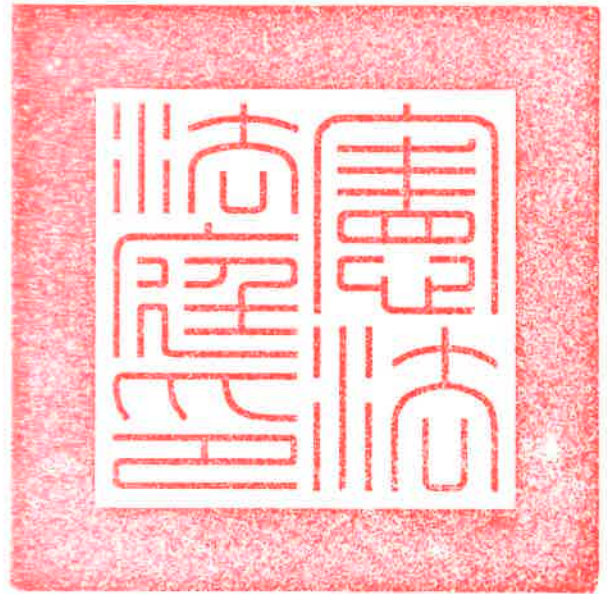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 民國 1 1 3 年 1 2 月 1 2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3200010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87 號

聲 請 人 陳博偉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8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警察執法應受民眾監督，而非錯誤執法遭到民眾批評就以訴訟對付民眾，反要求民眾賠償，系爭判決一及二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權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

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軍上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本案不得上訴至第三審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況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始向本庭提出聲請，是聲請人縱使對該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亦已逾期。

四、又查系爭判決二固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88 號

聲 請 人 賴柏維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1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3 項，關於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同條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部分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自屬違憲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49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90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漏繕臺中分院，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該判決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

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1 月 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95 號

聲 請 人 鄧瑋羚

訴訟代理人 曾至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履行租約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履行租約及其再審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0 年度北簡字第 12716 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再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54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令承租人負無過失責任為出租人補繳稅額，逾越私法契約解釋界限，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第 19 條人民納稅義務之規定；（二）系爭判決二認系爭判決一送達不合法而未確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侵害未獲送達一方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審級利益、訴訟權保障，自屬違憲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聲請人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96 號

聲 請 人 倪永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079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0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於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屬情輕法重，卻未另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二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亦與他案中法院確依憲法法庭上開判決再減輕其刑有所不同，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等語。
- 二、查聲請人乃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原因案件聲請人之一，於憲法法庭作成上開判決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其據以聲請之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部分，命由臺灣高等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嗣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符合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各有 1 次以上自白而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由原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改判有期徒刑 7 年 8 月，且認本案既已依上開二減刑事由遞減其刑，所得之處斷刑已難認有罪責不相當、情輕法重之情，與

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僅有刑法第 59 條酌減事由之情形已有不同，不再援用該判決意旨再予減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該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關於個案量刑是否屬情輕法重所為認事用法之不當，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憲法法庭上開判決主文二意旨所持之法律見解，於其所涉基本權究有何根本錯誤理解、有無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漏未審酌、相關基本權衝突有無權衡或其權衡有無明顯錯誤等情形，聲請人均無具體指摘，其聲請即與前開規定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97 號

聲 請 人 黃暖春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及第 67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經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及第 671 號裁定，以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為不受理裁定，已牴觸憲法，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之主張，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98 號

聲 請 人 鄭宗旭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國抗字第 2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生活困難，已無能力繳納訴訟費用，卻未有具體之理由或標準，僅以聲請人不能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即駁回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故系爭裁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救字第 1016 號民事裁定，以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認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不合，而駁回其聲請；聲請人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再抗告而未提起，故系爭裁定非屬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99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1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10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下稱系爭裁定三）、第 11 號（下稱系爭裁定四）及第 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五）、南投地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乃就系爭裁定一至五及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 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六）與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七）及其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規定、臺中高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8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規定、臺中高分院 88 年度附民字第 6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臺中高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97 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與第 385 條第 1 項規定，均侵害聲請人受憲

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乃就系爭裁定六、七、系爭判決二至四及上述法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 聲請人非司法專業人士，不諳訴訟程序，上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遲誤不變期間，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乃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等語。

二、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固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聲請人僅係以其非司法專業人士、不諳訴訟程序為由，聲請回復原狀，而此等事由非屬上述審理規則所規定得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聲請人之回復原狀聲請，尚無從准許。

三、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再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所明定。

四、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至五及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查此部分聲請，其各該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裁定一、二、三、四、五及系爭判決一，係分別於 111 年 2 月 8 日、同年 1 月 27 日、5 月 11 日、7 月 4 日、5 月 11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五、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六、七、系爭判決二至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查此部分聲請，其中各該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裁定六、七、系爭判決二及三，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上述部分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四係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是系爭判決四並非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六、綜上，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聲請回復原狀部分則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00 號

聲 請 人 聶垣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憲法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聲請人不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准許假釋，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乃檢附歷審判決書及法務部矯正署裁定函影本，就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之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聲請憲法解釋狀」，雖謂檢附歷審判決書影本等，惟並未檢附或敘明據以聲請憲法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嗣經本庭審判長裁定命補正後，聲請人係提出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內部檢視表（下稱系爭內部檢視表），該表所列判決書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是依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持系爭內部檢視表及系爭判決一至三，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關於持系爭內部檢視表聲請部分：

查系爭內部檢視表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部分：

查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屬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之確定判決，並係分別就聲請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對聲請人之行為所為論罪科刑之刑事判決，均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至三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0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1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同法第 273 條、第 27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

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對駁回其抗告之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66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認原確定裁定所持對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乃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見解，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而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經查：

（一）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二）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以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等為指摘，即逕謂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主張系爭裁定見解違憲部分：

核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裁定之見解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等，及就非屬系爭裁定援為裁判論據之事項予以爭議，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02 號

聲 請 人 林煌

上列聲請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6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關撤免職員部分，應明定須以職員有明確違失可予歸責為撤免要件，始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不致剝奪人民之工作權及集會結社權；系爭判決無視聲請人並無可歸責之責任，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致行政機關撤免聲請人作為全國軍公教警消權益保護協會（下稱全保會）理事長職務之處分確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牴觸憲法無責任即無處罰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名譽權、集會結社權及工作權。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均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

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本件聲請人係全保會第 1 屆理事長，其任期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 日屆滿，惟因全保會未能依限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完成第 2 屆理監事改選等事項，經主管機關以全保會經輔導、警告及命限期改善後，仍未能有所改善，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依系爭規定對全保會核予撤免理事長之處分等。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終經系爭判決以：職員之撤免為主管機關對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時，基於權責所為裁量處置的方法之一，其目的不在對過往違反公法秩序之行為予以處罰，不以人民團體或其理事會、董事長召開未果具有可歸責性為要件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逕謂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工作權、集會結社權、比例原則、無責任即無處罰原則等情事，並就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

及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03 號

聲 請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5 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將被害人仍有選擇是否發生性行為與否之情形，評價為已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而對聲請人論以妨害性自主犯罪，係違反比例原則、罪責相當性原則及禁止個案處罰過苛原則。聲請人因此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侵聲再字第 8 號刑事裁定（下稱再審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是系爭裁定維持原確定判決所為聲請人構成妨害性自主犯罪之判斷，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

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系爭裁定係以：再審裁定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所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以再審之聲請無理由，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刑罰執行亦無所據，而均予駁回，於法並無不合，進而以聲請人對再審裁定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04 號

聲 請 人 吳偉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672 號（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77 號刑事裁定（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原審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規定（聲請人誤植為 7 年，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就同一毒品相關犯罪，未區分犯罪情節輕重，明文異其法定刑度，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本案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未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聲請人刑度，致聲請人受有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過苛刑責；系爭裁定有重大違背法令之判決瑕疵，牴觸諸多憲法原則，與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不符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系爭規定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官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0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就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5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2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至三違背權力分立、或明確性、或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平等、法律優位或保留、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及三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

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06 號

聲 請 人 楊立宇

上列聲請人為傷害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故認確定終局裁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8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前開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0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

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17 號

聲 請 人 蔡鴻燊

上列聲請人因羈押抗告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羈押抗告案件，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156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下稱系爭規定）、第 133 條之 1、第 17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關於聲請法官迴避相關規定，未使聲請人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聲請法官迴避；已充任扣押裁定之法官於羈押庭、延長羈押庭，不應再為同一案件之審理；為扣押裁定之法官，至遲應於羈押庭開庭時表示其曾為該扣押裁定，俾使聲請人審酌是否援用系爭規定聲請迴避；本案獨任法官有偏頗之虞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載明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聲請判決之理由等事項；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5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載明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何等法規所表示之何等見解，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等確定終局

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